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,经过审阅相关资料,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,有利于公司发展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	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
代如成	冯奇斌	宋良荣

2020年 10月21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